

全港青年對聯比賽 (2016 - 17 年度)

參加表格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學生組必須填寫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者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該作品入選後如被發現與他人作品有任何雷同，本人願意承擔由有關此項事件引起的全部法律責任及一切後果。

(大會有關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主辦



(一) **宗旨：**提高青年對「對聯」寫作的興趣和認識。

(二) **組別：**學生組 — 中六或以下的在學學生
公開組 — 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對聯比賽」。

查詢電話：2835 2190



(四) **截稿日期：**2017年4月7日 (星期五) 下午6時30分 (以郵戳為憑)

(五) **比賽章則：**由大會提供兩副上聯，參加者只可任擇其一，填寫下聯。如同時填寫兩副下聯，大會將以首副下聯作為參賽作品。下聯內容可以自由發揮，但須符合平仄、對偶及詞性規定。

(六) **作品內容：**必須按大會指定的章則創作。

- (七) 規則：**
- (1) 參賽必須以正體(繁體)楷書填寫，其他字體大會一概不予接受。
 - (2)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及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 (3) 參賽者可自行複印參加表格，但必須於表格上親自簽署。
 - (4)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出版及未曾參加同類比賽之創作。
 - (5) 所有作品不得於比賽結果公佈前發表(包括互聯網上)或出版。
 - (6) 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
 - (7)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 (8)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 (9) 大會可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10) 大會將按情況決定是否安排參加者面見評判團，解釋作品。
 - (11)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12) 所有大會工作人員、比賽委員及評判一概不得參與比賽。

(八) 獎勵：

- 學生組：冠軍 — 獎金\$4,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 — 獎金\$3,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 — 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殿軍 — 獎金\$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公開組：冠軍 — 獎金\$5,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 — 獎金\$4,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 — 獎金\$3,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殿軍 — 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各組別均設優異獎多名，學生組各得獎金\$500及獎狀一張，公開組各得獎金\$1,000及獎狀一張。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 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註：**
- (1) 參加者若於該組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

每組設有兩副上聯，**參加者只可任擇其一**，填寫下聯。如同時填寫兩副下聯，大會將以首副下聯作為參賽作品。下聯內容可以自由發揮，但須符合平仄、對偶及詞性規定。(請用正體(繁體)楷書填寫，影印表格同樣有效。)

學生組：

青	年	奮	發	先	敦	品

或

華	夏	文	明	多	瑰	寶

公開組：

生	活	重	和	諧		社	會	爭	端	宜	化	解

或

求	學	何	須	爭	起	跑

請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將報名表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信封面請註明「對聯比賽」。

備註：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對聯比賽」及與比賽有關的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致電 2835 2190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